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8%已發行股本 而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71,706,600港元已結清，其中(i) 21,706,6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 5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收購已於訂立收購協議時同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目標公司股東各自的權利和責任，及彼等與目標公司之間和彼等各自之間有關目標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經營的安排。股東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於下文「股東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71,706,600港元已結清，其中(i) 21,706,6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 5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Fine Time Global Limited
- (ii) 賣方： 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8%之銷售股份。緊隨完成前，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銷售股份之代價71,706,6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結清：

- (a) 21,706,6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而
- (b) 餘額50,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結清。

有關承兌票據之其他詳情載於「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約271百萬港元；
- (b)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c) 本公告「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估值，目標集團28%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75.9百萬港元。代價較目標集團28%股權的市值折讓約5.5%。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公平合理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已於訂立收購協議時同步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8%股權，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授予賣方提名代名人出任董事的任何權利。

股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目標公司股東各自的權利和責任，及彼等與目標公司之間和彼等各自之間有關目標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經營的安排。股東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業務

除非目標公司股東書面同意更改，否則目標集團須一直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將歌庫的歌曲製作及改編為卡拉OK音樂及在中國管理及許可使用相關版權；及(ii)在中國為卡拉OK場所提供中國卡拉OK音樂製品的信息系統服務及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各股東合理盡力推廣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業務須基於穩定商業盈利原則以符合目標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便依法持續賺取最大利潤供分派。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須不超過四名董事，其中三名須由賣方提名，一名由買方提名。

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為賣方提名的董事並可投決定票。

額外籌資

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議決透過向目標公司股東配發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從股東籌集額外資金，惟目標公司的該等新股份須盡量按目標公司股東於目標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發售。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新股份，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可選擇認購有關未獲認購的新股份。

出售股份及優先認股權

目標公司各股東相互同意及承諾，未經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如欲轉讓所持目標公司的股份，須先按股東協議條款向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提呈發售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股份。

反攤薄

目標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前，須按最接近目標公司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優先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經公平協商而達致，主要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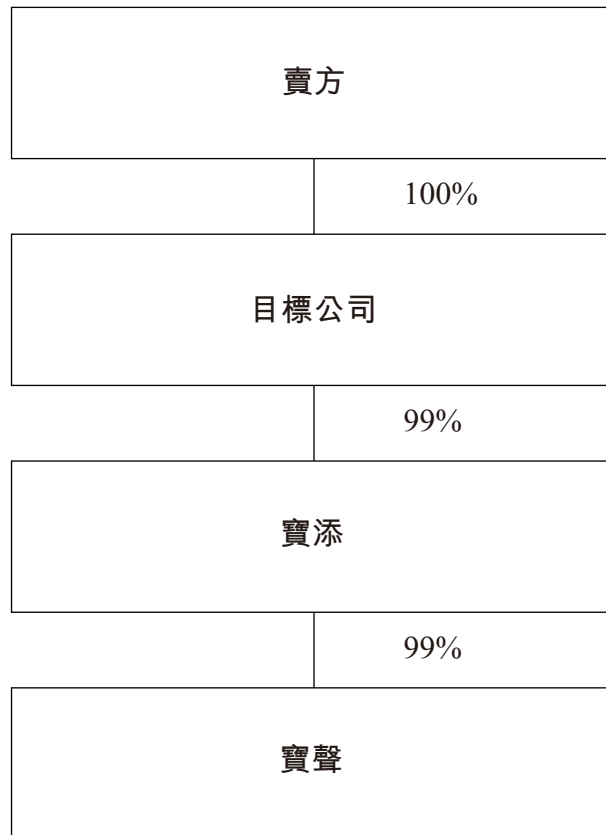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50,000,000 港元
-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 到期日： 承兌票據第三個週年日或本公司與賣方(「票據持有人」)
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 利息：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
本金額或承兌票據週年日當時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利息
以實際天數及全年365日之基準累計。
- 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通過背書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指讓或轉讓承
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惟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票據持有人不可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指讓部分或全部
承兌票據。
-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會於任何銀行辦公日提前一(1)整個銀行辦公日
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贖回。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兌票據之條款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基於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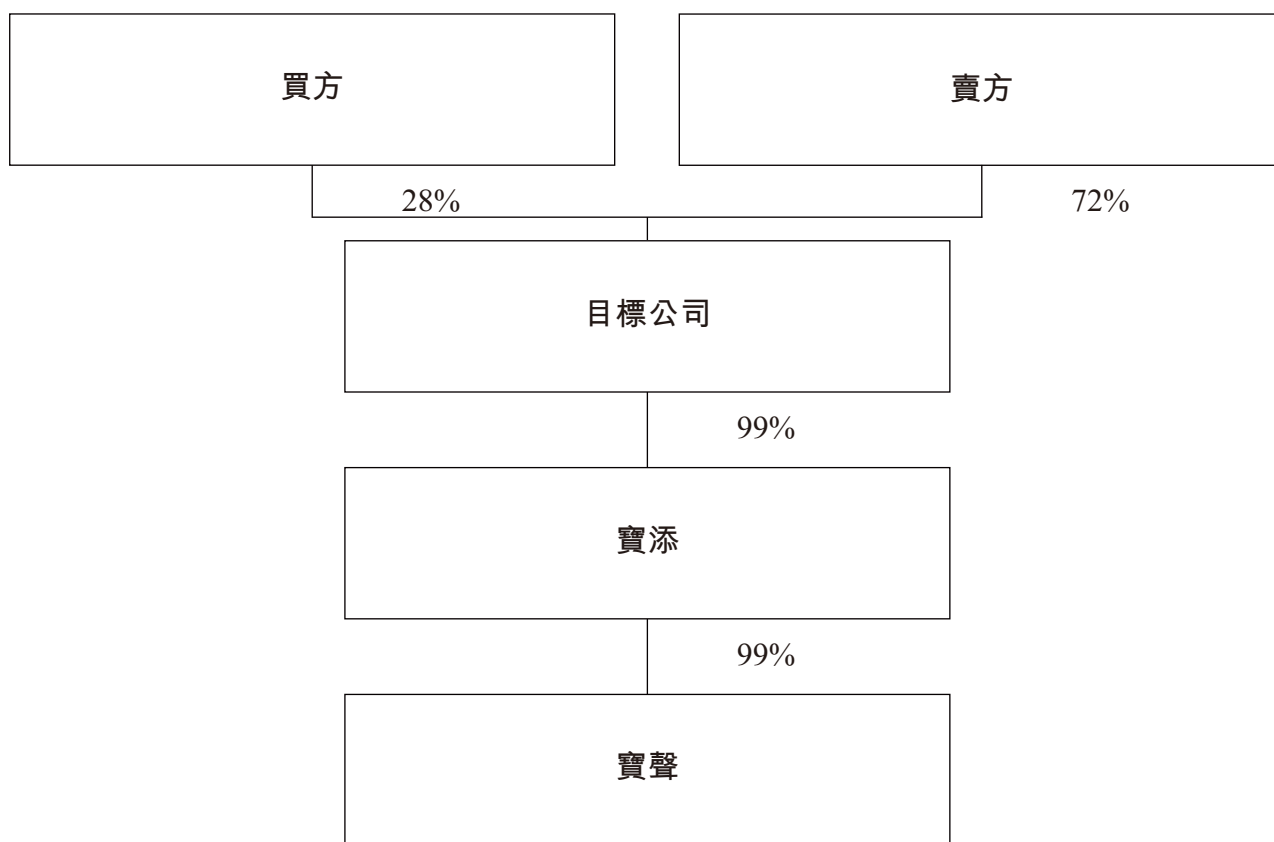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緊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所持寶添99%股權。

寶添

寶添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寶添由目標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且屬獨立第三方的一間公司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寶添的唯一資產為所持寶聲99%股權。

寶聲

寶聲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是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將歌庫的歌曲製作及改編為卡拉OK音樂及在中國管理及許可使用相關版權；及(ii)在中國為卡拉OK場所提供中國卡拉OK音樂製品的信息系統服務及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寶聲由寶添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43	8,758
除稅前(虧損)利潤淨額	(722)	3,936
除稅後(虧損)利潤淨額	(722)	3,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6,000元。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i)將歌庫的歌曲製作及改編為卡拉OK音樂及在中國管理及許可使用相關版權及(ii)在中國為卡拉OK場所提供有關中國卡拉OK音樂製品的信息系統服務及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升卡拉OK場所營運商管理音樂系統及向客戶提供最新曲目的效率。目標集團有權就(i)將歌庫的歌曲製作及改編為卡拉OK音樂及在中國管理及許可使用相關版權及(ii)向卡拉OK營運商提供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收費。

基於中國娛樂活動的需求不斷增長，而卡拉OK在中國娛樂市場舉足輕重，應會推動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前景向好。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其他適合且具增長潛力的商機，從而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是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豐富業務組合與進軍具增長潛力的娛樂業不可多得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銀行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及交收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寶添」	指	廣州寶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聲」	指	廣州寶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寶添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之代價71,706,6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收購協議及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寶聲和寶添的統稱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10份票面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Fine Tim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8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8%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於完成後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各為一間「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賣方」	指	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